

富邦人壽好享受終身壽險(XLH1)

保障擇優選

0~35歲青年族群專屬保單,不僅壽險保障擇優給付,且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後契約繼續有效 殘扶免煩惱

因疾病或意外致成殘廢,豁免保險費並領取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全心關懷您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自保險年齡屆滿69歲起,提供每日保額0.3%的住院給付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投保規則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年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25歲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好享受終身壽險」保額100萬元,繳費20年,年繳保險費33,00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 繳交保費,可享1%保費折扣,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32,670元),讓自己未來的生活長期安心。

情況說明	保險範圍	給付內容	給付說明	
	二至六級殘廢 豁免保險費	免繳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豁免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 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富先生30歲在工 作時,雙眼不慎 被尖銳物所傷致 成六級殘廢	二至六級殘廢 生活扶助保險金	1,000,000*7.5%=75,000元 75,000*3=225,000元	1.自醫院醫師診斷殘廢確定日後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98歲前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每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 2.殘廢程度為四到六級殘廢者,其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最高給付期限為三年。	
富先生 於78歲身故	身故保險金	MAX(保額、年繳保險費總和、保 單當年度末之保價)=1,000,000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富先生累計實繳保險費共196,020元,總計領取1,225,000元保險金。



■「年繳保險費總和」:

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或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之保險金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 ,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除另有約定外,係指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住院」: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相關規定,請以投保規則所載及富邦人壽核保作業為準)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20年期 / 0歲~35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30萬

◎累計最高保額:200萬

◎累計總限額: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及產、 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

■附加附約:

1.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2.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保費折扣:

◎首期-匯款(主約):1%

◎首、續期-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續期-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保險年齡屆滿69歲起因條 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者 ,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0.3%,乘以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 出院及入院當日),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或疾病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 ◎被保險人累計申領之「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不得超過本契約保險金額的50%或本契約解約金的90%扣除其保險單借款、欠繳保險費及其應付利息後之餘額。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最 大值扣除累計已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後之 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身故時之保險金額。
-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
- 三、身故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②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應將所繳 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應以所繳保 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②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 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 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效力繼續有效。本公司按下列三者最大值扣除 累計已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 完全殘廢保險金:

- 一、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
-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
- 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 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 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本契約完全殘廢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於給付本項保險金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98歲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者最大值扣除累計已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保險年齡屆滿98歲時之保險金額。
- 二、年繳保險費總和。
- 三、保險年齡屆滿98歲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自醫院醫師診斷殘廢確定日後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98歲前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依殘廢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15%給付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條款所列二項以上之殘廢項目 者,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以一項為限。

■二至六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自醫院醫師診斷殘廢確定日後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98歲前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依殘廢確定日之保險金額,按其殘廢程度依下表所列給付金額給付二至六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殍	廢程度	給付金額		
=	級殘廢	保額的13.5%		
三級殘廢		保額的12%		
四	級殘廢	保額的10.5%		

	11 72			
	殘廢程度	給付金額		
	五級殘廢	保額的9%		
	六級殘廢	保額的7.5%		
ı				

- ◎被保險人之殘廢程度為四到六級殘廢者,其二至六級殘廢生 活扶助保險金最高給付期限為三年。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事故致成條款所列二至 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僅給付較嚴重項目的二至 六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

■完全殘廢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 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殘廢確定,本公司豁免殘廢 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 契約繼續有效。

■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二至六 級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殘廢確定,本公司豁免 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 ,本契約繼續有效。

保險給付的限制:

-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再負「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責任。
- 2.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二至六級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約定情形者,本公司僅就 「完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負給付責任。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20歲男性	35歲男性	5歲女性	20歲女性	35歲女性
5	39.47%	40.42%	40.40%	40.12%	41.88%	42.79%
10	57.10%	58.26%	57.95%	57.96%	60.50%	61.57%
15	60.45%	62.00%	61.27%	61.59%	64.49%	65.39%
20	62.99%	64.72%	63.80%	64.37%	67.49%	68.21%

·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好享受終身壽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 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 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45.5%, 最低36.1%、健康險部分為36.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